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對於離婚部分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就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屬對於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

01 費用。又關於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
02 分，其性質乃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03 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。綜上，本
04 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1,000元
05 +1,000=6,50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
06 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
07 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
08 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本件上訴聲
09 明或欠明瞭，抑或非屬原判決審理與裁判之範疇，請斟酌並
10 更正之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洪大貴